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31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753 号建议的答复

武华太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山西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措施中，应增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等内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

山西省委省政府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方向，成立了工作专班，启动了《山西省推进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工作方案的初步设想》编制工作，同步编制《山西省XX领域推进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的初步设想》，构成“1+7”体系。

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我局第一时间成立了发展规划

处牵头，有关业务处室参与的起草小组，着手制定能源领域工作方案，举全局之力抓好落实。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山西要做好：

一是实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化石能源清洁化是能源低碳转型的基础，山西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必须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考虑到电力安全和煤电对清洁能源发电将发挥重要调峰作用，合理控制煤电发展规模，持续研究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燃煤发电向高参数、大容量、智能化发展，大幅降低平均供电煤耗。推动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为提高天然气在我省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供有力资源保障。促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提升瓦斯利用率。

二是实现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强能效、降能耗是能源低碳转型的根本。通过信息化改造和引入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加大对传统高耗能产业的全面改造，加快能效提升，确保钢铁、水泥、化工、建材等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并实施电能对终端化石能源的深度替代，加快推进需求侧全面实施电气化；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抑制不合理能源需求，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对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深入节能改造。

三是实现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是能源低碳转型的核心。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低碳发展与转型路径研究成果》显示，碳中和目标下，2050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占

比将达到 85%，非化石电力在总电量中比例将超过 90%。我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6.5%，远低于全国 15.3% 的平均水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占电力消费比重为 18.4%，也远低于全国 27.5% 的平均水平，倍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实现碳中和的关键。要采取“集中开发、远距离输送”与“分布式开发、就地消纳”并举的发展模式，建设“风光储输”示范工程，破解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难题和弃风弃光问题。同时可加大氢能制储技术创新力度，以绿氢为导向布局和发展氢能产业。

负责人：

姚力峰

承办人：吉小琴

联系电话：0351-4117206

